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虞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杜丽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1761882K
地 址：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兴虞路10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8月13日，当事人向常熟海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手册一本，手册号为C232424A0175，备案进口四氯乙烯，备案出口顺-111444-六氟-2-丁烯（HFO-1336mzz发泡剂）。该手册目前尚未办理报核销手续。经查，当事人在经营该手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副产品，如盐酸、氢氟酸、氯化钾、氯化钠等。当事人会按照海关关于保税副产品定价监管机制，开展副产品网络平台拍卖，并在拍卖后以进料边角料内销方式申请办理副产品内销补税手续。

经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3月3日，当事人以进料边角料内销方式向常熟海关申报内销补税手册C232424A0175项下产生的加工贸易副产品2票，报关单号分别为232420241244043499、232420251245006994，其中涉及加工贸易副产品“氯化钾”申报数量分别为264000千克、528000千克，申报税号均为3104209000（进口关税率为3%，暂定税率为0，增值税率为9%），未申报自动进口许可证数据，申报总价分别为CIF价人民币149424元、

937200元，已缴纳税款分别共计人民币13448.16元、84348元。

经查，上述加工贸易副产品“氯化钾”申报税号3104209000项下监管条件为7ABv，其中7代表“自动进口许可证”，v代表“自动进口许可证（加工贸易）”。根据《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副产品内销时如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还应当申领许可证件。综上，当事人申请加工贸易副产品“氯化钾”内销补税时没有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影响了国家许可证管理。

经查，造成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原因系：当事人对于海关监管规定了解不够，对副产品内销补税是否需要申领自动许可证缺乏基本意识，工作中存在疏忽，未能严格按照海关加工贸易监管规定开展加工贸易手册经营。

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184420.16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海关加工贸易副产品监管规定、《海关进出口税则》税目明细表、监管证件代码表；
- 2.涉案手册备案资料；
- 3.当事人情况说明，以及内销补税报关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网上拍卖鉴证报告；
- 4.当事人补充情况说明，以及内销补税税单；
- 5.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人员身份资料复印

件；

6.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证明、计核清单及涉税情况告知记录等。

当事人上述内销加工贸易副产品时，未申报自动进口许可证数据，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虽然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限制性管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当事人在海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提供材料说明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1目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予以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常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

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